

法 規

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且大部分銷售額亦源自中國大陸。因此，中國大陸的法律法規與我們的業務最為關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研發及銷售手機、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信息安全及審查、隱私保護、網絡遊戲、網絡出版及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此外，我們有部分收入來自香港及印度，故香港及印度的法律法規亦與我們有關。

與中國存託憑證有關的法規

2018年6月6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存託憑證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試行)》(「**存託憑證試行辦法**」)及《試點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並上市監管工作實施辦法》(「**存託憑證監管辦法**」)。

存託憑證試行辦法規定，倘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境外發行人**」)的股權結構、公司治理、運行規範等事項適用境外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則對中國境內投資者的保護水平不得低於中國大陸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要求。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的權益須與境外基礎證券持有人(「**境外證券持有人**」)整體享有的權益相當，且兩者的保障不得存在跨境歧視。

境外發行人須確保存託憑證持有人實際享有的資產收益、參與重大公司決策、清盤及發生類似事項時的剩餘財產分配等權益與境外證券持有人享有的權益相當。境外證券持有人不得作出任何損害存託憑證持有人合法權益的行為。此外，倘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對投資者保護有強制性規定，則須從其規定。境外發行人及存託人須按照存託協議約定，採用安全、經濟及便捷的方式為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權利提供便利。倘存託人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境外基礎證券相應權利，須按照存託協議約定的方式事先徵求存託憑證持有人同意。

存託憑證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後，倘境外發行人新增證券為基礎證券的存託憑證，則須遵守相關證券法、存託憑證監管辦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的規定。依法公開發行的存託憑證須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境外發行人、其控股股東、最終控制人等信息披露義務人須確保其在境外市場披露的信息同步在境內市場披露。

法 規

倘境外發行人的股東、最終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投資者在中國大陸減持其持有的已發行存託憑證，賣方須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有關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規定。

中證中小投資者服務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投資者服務中心」）可購買最小交易份額的存託憑證，依法行使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各項權利。投資者服務中心可接受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委託，代為行使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各項權利。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投資者服務中心可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中國大陸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倘境外發行人具有附帶不同股東投票權的股份，則持有特別投票權的股東須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境外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投票權，不得濫用特別投票權，亦不得損害存託憑證持有人等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倘出現上述情形以致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受損，境外發行人及特別投票權股東須予以改正，並依法承擔對有關持有人的損害賠償責任。倘存託憑證持有人與境外發行人、存託人及證券服務機構發生糾紛，可向投資者服務中心或其他依法設立的調解組織申請調解。

存託憑證暫停及終止上市的程序須於相關境內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訂明。倘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的約定，為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權利提供必要保障。倘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的約定賣出基礎證券，並將賣出所得扣除稅費後及時分配給存託憑證持有人。倘無法賣出基礎證券，境外發行人須在存託協議中作出合理安排，保障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存託憑證監管辦法規定，倘試點紅籌企業適用註冊成立地點所在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則其投資者權益保護水平（包括資產收益、參與重大公司決策、清盤及發生類似事項時的剩餘財產分配等權益）不應低於中國大陸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整體規定的要求。試點紅籌企業須保障存託憑證持有人實際享有的權益與境外證券持有人享有的權益相當。

存託憑證監管辦法進一步規定，倘境外發行人具有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相關安排須符合基礎證券擬上市的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並須明確維持特殊投票權的前提條件。特殊投票權不得隨相關股份的轉讓而轉讓。除非存託憑證上市前境外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

法 規

則已有合理規定，否則存託憑證上市後不得通過任何方式提高特殊投票權股份的數量及其代表投票權的比例。

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最近於2016年2月6日修訂，是監管中國大陸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修訂的電信條例隨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制定了有關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須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從相關電信機關取得ICP許可證。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增值電信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首先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機關的ICP許可證。此外，取得許可證的運營商須在每年第一季向審批機構報告業務狀況及服務水平。

外商投資限制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大陸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規管。該規定要求外資參與的中國大陸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而外國投資者對企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經營中國大陸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商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所謂主要外商投資者，指所有外商投資者中出資最多且佔所有外商投資者總投資額不少於30%的投資者。而且，符合以上要求的外

法 規

商投資者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部門批准(就是否授出批文有相當大的酌情權)，方可開始於中國大陸的增值電信業務。

於2006年7月，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規定境內電信企業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出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大陸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的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大陸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發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所規管。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成四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而所有未被列入以上類別的產業視為「允許」類。根據目錄，本公司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目前所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除外)及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的範圍，分別屬於「限制」類及「禁止」類。

製造及銷售手機的法規

製造及銷售手機的一般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指定的產品如未獲認證(「**強制產品認證**」)且加上中國強制認證標籤，則不可在其他業務交收、出售、進口或使用。須通過強制產品認證的產品，國家設有統一的产品目錄(「**3C目錄**」)、統一的技术規範強制要求、標準及合格評定程序、統一的認證標籤及統一的收費標準。根據質檢總局及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認監委**」)於2001年12月3日發佈的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产品目錄(「**第一批3C產品目錄**」)，手機用戶終端及CDMA數字蜂窩移動台須通過強制產品認證，方可交收、出售、進口或使用。

除強制產品認證外，在中國大陸出售無線電組件產品須按照國務院及中央軍委於1993年9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與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及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國家質監局**」)，質檢總局的

法 規

前身)於1997年10月7日頒佈的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管理規定，取得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準證。

此外，信息產業部於2001年5月10日頒佈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後於2014年9月23日經工信部修訂，規定國家對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及連接公眾電信網絡的聯網設備實施進網許可制度。須通過進網許可制度的電信設備須取得工信部發出的電信設備進網許可(「**進網許可**」)。未有進網許可的電信設備不得連接公眾電信網絡，亦不可在國內市場出售。生產企業申請進網許可，須提交電信設備檢測機構發出的測試報告或強制產品認證的證書。倘若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的進網許可，亦須提交工信部發出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準證。

品質的規定

在中國大陸製造產品須遵守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於2000年7月8日與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根據產品質量法，產品製造商須就產品缺陷引致的人身或財物損傷賠償，除非製造商可以證明(i)並無流通產品；(ii)產品流通當時並無缺陷；或(iii)產品流通當時的科學或技術認知不足以發現缺陷。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再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根據消費者保護法，除另有規定外，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運營者根據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法律法規須承擔民事責任。2009年12月26日頒佈而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倘若有缺陷產品引致損失，受害人可以要求產品製造商或賣家賠償。倘若缺陷是由於賣家導致，則製造商可在賠償受害人後要求賣家補償。倘若缺陷是由於製造商導致，則賣家可在賠償受害人後要求製造商補償。

進出口貨品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先後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

法 規

定外，進出口貨品的報關手續可以由收貨人及發貨人自行辦理，亦可以委託已在海關登記的經紀代辦。進出口貨品的收貨人及發貨人與辦理報關的經紀均須根據法例在海關辦理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報關單位的登記包括報關單位、發貨人、收貨人及進出口貨物的登記。發貨人、收貨人及進出口貨物須按照法例規定在當地海關辦理登記。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受中央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規管。

應用程序管理規定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須取得法律法規要求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其義務，包括建立及完善保護用戶信息安全及信息內容審核管理等機制，保障用戶在使用過程中的知情權及選擇權，亦要記錄用戶每天的信息及保留60天。應用商店服務提供商須在服務上線運營後30日內，向所在地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備案。此外，互聯網應用商店服務提供商和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須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權利及義務。

有關信息安全及審查的法規

為了維護國家安全，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大陸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發佈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有下列行為的人士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政治有害信息；(iii)泄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他人知識產權。1997年，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經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禁止利用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有權監督及監察，而地方公安局亦可行使管轄權。倘ICP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可撤回其ICP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法 規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須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完整、保密和可用，且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大陸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須在境內存儲。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2017年5月2日，中央網信辦發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提出更多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規定的詳細規則。

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於2006年3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保護措施，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妥善落實防範計算機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發帖內容和時間等若干信息至少60天，偵測、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2012年1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對信息安全及互聯網隱私的法律保護。2013年7月，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管在中國大陸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過程中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識別用戶的信息。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自2012年3月15日起生效，訂明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對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條之一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行的若干概念進行說明，包括「公民

法 規

個人信息」、「提供」及「非法獲取」。解釋亦對確定此罪行屬「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詳細說明。

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

網絡遊戲的一般管理規定

根據由國務院下屬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發出並於2009年9月7日生效的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已併入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已併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對網絡遊戲在互聯網上傳的審批，一旦上傳，則由文化部管理。

文化部於2010年6月3日頒佈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管理辦法」)，於2017年12月15日修訂，規管網絡遊戲業務的多種活動，包括網絡遊戲研發及製作、網絡遊戲運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定，從事網絡遊戲運營的實體必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進口網絡遊戲的內容須經文化部審批方可發佈，而國產網絡遊戲的內容須在發佈後30日內向文化部備案。網絡遊戲管理辦法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須保護網絡玩家的權益，並指定了網絡遊戲運營商和網絡遊戲玩家之間的服務協議所必須載有的若干條款。由文化部發佈並於2010年7月29日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列明受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管的實體及文化部審查網絡遊戲內容的相關程序，強調對網絡遊戲未成年玩家的保護並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向玩家推進實名註冊。

於2016年5月2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規定遊戲出版服務單位負責遊戲內容審核及遊戲出版物號申領工作。於2016年12月1日，文化部頒佈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自2017年5月1日起生效，載有關於網絡遊戲以下各方面的規定：(i)明確網絡遊戲運營範圍；(ii)規範網絡遊戲虛擬道具發行服務；(iii)加強網絡遊戲用戶權益保護；(iv)加強網絡遊戲運營事中事後監管；及(v)嚴肅查處違法違規運營行為。

法 規

有關防沉迷系統及實名登記的規定

於2007年4月15日，為防止青少年沉迷網絡遊戲，包括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公安部、工信部等八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部門聯合發出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要求中國所有的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系統及實名登記制度。根據防沉迷系統，對於18歲以下的遊戲玩家視為未成年玩家，以連續遊戲不超過三小時屬於「健康」，三至五小時視為「沉迷」，而五小時或以上則屬於「不健康」。遊戲運營商若發現遊戲玩家的上線時間達到「沉迷」程度，須將該玩家的遊戲價值減半，如達到「不健康」程度則減至零。為識別遊戲玩家是否未成年以遵守防沉迷制度，應採用實名登記制度，要求網絡遊戲玩家以真實身份資料登記，方可參加網絡遊戲。

虛擬貨幣的法規

文化部及商務部於2009年6月4日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管理通知**」），要求(a)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預付卡及／或預付款或預付卡積點的形式）或(b)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的企業，在上述通知發出後三個月內向文化部的省級分支提出申請。虛擬貨幣管理通知禁止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企業提供容許虛擬貨幣交易的服務。未有提交必要申請的企業會遭處分，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整改措施及罰款。

外商投資限制

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聯合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規定（其中包括）禁止外商投資者以全資附屬公司、股權式合資企業或合作經營企業等方式在中國大陸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服務，並明確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通過建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合約安排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控制或參與境內網絡遊戲營運業務。嚴重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者將導致吊銷或註銷相關許可證及登記。

法 規

有關互聯網出版的法規

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根據新聞出版總署與工信部於2016年2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出版業務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互聯網內容的限制

中國大陸的互聯網信息內容亦受到高度監管。於2007年2月16日，新聞出版總署頒佈新聞出版總署關於加強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和網絡出版物審讀工作的通知，加強對網絡出版物的審讀工作，包括(i)對未出版的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年度選題計劃的審核；(ii)對已出版的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的專項審讀和日常審讀；及(iii)對網絡出版內容的監管。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提供違禁互聯網內容的違規者會遭處分，包括刑事制裁、暫停運營進行整改，甚至撤銷ICP許可證。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監控其網站。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出版服務單位須實行出版物內容審核責任制度、責任編輯制度、責任校對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網絡出版物出版質量。

外商投資的限制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大陸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發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目錄所規管。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成四類，分別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而所有未被列入以上類別的產業視為「允許」類。根據目錄，本公司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目前所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除外）及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的範圍，分別屬於「限制」類及「禁止」類。此外，「圖書編輯」亦於「禁止」類列作新增項目。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法

中國已頒佈多項關於保護著作權的法律法規。中國是若干著作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法 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根據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多種情況下可能承擔責任，包括網絡服務提供者明知道或者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網絡侵權的行為但未採取措施刪除或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雖然不知道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權利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的情形。

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2016年11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文學作品版權管理的通知規定，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文學作品以及提供相關網絡服務的網絡服務商，須加強版權監督管理，建立健全侵權作品處理機制，依法履行保護網絡文學作品版權的責任，亦須依法履行傳播文學作品的版權審查和審慎履行職責的責任，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未經權利人許可，不得傳播其文學作品，且須建立版權投訴機制，積極受理權利人投訴，及時依法處理權利人的合法訴求。

信息產業部及國家版權局所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記錄相關信息，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6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雖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侵權人須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被處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版權局於2015年頒佈的關於規範網絡轉載版權秩序的通知包含以下四大要點：
(i)載明現有法律及法規中與互聯網著作權有關的若干重大事項，包括新聞定義、載明不適用於互聯網著作權的法定許可及不得歪曲篡改標題和作品的原意；(ii)指引報刊及媒體進一

法 規

步加強對版權的內部管理，特別是要求報刊載明其內容的版權來源；(iii)鼓勵報刊及互聯網媒體積極進行版權合作；及(iv)要求各級版權行政管理部門加大對版權監管力度。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商標法

商標受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先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保護。在中國大陸，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總局**」)(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須在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須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登記及相關事宜主要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為中國大陸的域名註冊處)發出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信部2017年8月24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

法 規

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而於2014年9月1日生效的域名爭議解決辦法所規管。域名登記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代理辦理，成功登記後，申請人即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專利法

根據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

發明專利旨在保護產品的新技術解決方案。申請發明專利必須證明相關產品具有新穎、創意及實際用途。授出發明專利須披露及公開。一般而言，專利管理當局在接獲申請後18個月內公佈，且倘若經初始審議符合專利法規定，可應申請人要求縮短公佈期。專利管理當局在接獲申請後三年內進行詳細的審議。保護期由申請日期起計二十年。授出發明專利後，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個人或機構不得生產、使用、求售、出售或進口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的方法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求售、出售或進口直接運用專利方法獲得的產品。

實用新型專利旨在保護產品外型、結構或同時保護產品外型和結構且實用的新技術解決方案。實用新型專利申請人必須證明有關產品具有新穎、創意及實際用途。實用新型專利一經申請即批准及登記，除非專利管理當局經過初始審議後有理由拒絕。實用新型專利一經申請即須披露及公開。保護期由申請日期起計十年。授出實用新型專利後，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個人或機構不得生產、使用、求售、出售或進口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的方法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求售、出售或進口直接運用專利方法獲得的產品。

外觀設計專利旨在保護產品外型、款式或同時保護兩者的新設計，亦保護產品外型或款式與顏色結合所營造的美感，且須能夠在工業應用。外觀設計專利的申請人必須證明有關產品與以前的設計並不相同。申請程序及保護期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授出外觀設計專利後，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個人或機構不得生產、求售、出售或進口受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的產品。

法 規

金融業務相關規定

小貸業務相關規定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現已併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於2008年5月4日發佈的《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申請設立小額貸款公司，應向省級政府主管部門提出正式申請，經批准後，到當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登記手續並領取營業執照。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股東繳納的資本金、捐贈資金，以及來自不超過兩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入資金。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小額貸款公司從銀行業金融機構獲得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0%。貸款利率上限放開，但不得超過司法部門規定的上限，下限為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的0.9倍。

支付業務相關規定

根據人民銀行於2010年5月19日頒佈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非金融機構提供支付服務，應當依據本辦法規定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成為支付機構。支付業務許可證的申請人應當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為非金融機構法人。支付機構應當按規定向所在地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報送支付業務統計報表和財務會計報告等資料，並且其實繳貨幣資本與客戶備付金日均餘額的比例不得低於10%。支付機構超出《支付業務許可證》有效期限繼續從事支付業務的，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責令其終止支付業務。2017年1月13日，人民銀行頒佈了《關於實施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集中存管有關事項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從2017年4月17日起，支付機構應將客戶備付金按照一定比例交存至指定機構專用存款賬戶，該賬戶資金暫不計付利息。該比例於2017年12月29日由人民銀行在《關於調整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集中交存比例的通知》中調整，該通知要求2018年2月至4月按每月10%逐月提高集中交存比例。

商業保理相關規定

商業保理在中國大陸屬較新業務模式，商務部已發文在特定地區推進商業保理發展。根據商務部於2012年6月27日頒佈的《關於商業保理試點有關工作的通知》，獲准在天津濱海新區及上海浦東新區開展商業保理試點，探索商業保理發展途徑，更好地發揮商業保理在擴大出口及支持中小企業發展等方面的積極作用。而後於2012年12月，上述商業保理試點

法 規

拓展至廣州及深圳，允許香港、澳門合資格投資者在上述城市設立商業保理企業。根據商務部於2013年8月26日發佈並於2015年10月28日修訂的《商務部關於在重慶兩江新區、蘇南現代化建設示範區、蘇州工業園區開展商業保理試點有關問題的覆函》，商業保理試點拓展至重慶兩江新區、蘇南現代化建設示範區及蘇州工業園區。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最後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利)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與中國大陸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另獲批准，否則中國公司須退回自海外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賬戶內，惟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大陸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直接投資所開立外匯賬戶及入賬毋須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亦簡化外資企業的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所需的海外資本及外匯註冊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自2014年7月4日起生效。根據第37號通知，(1)中國大陸居民運用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產或股權進行投資或融資前，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辦理登記，且(2)在初始登記後，該

法 規

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重大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大陸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的變更、該中國居民出資的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此外，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上述登記須由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認可的合資格銀行審閱及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會通過合資格銀行間接規管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其實際業務需要就其資本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注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在銀行辦理結匯。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結算其全部外匯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須如實將其資本金用於營業範圍內的自有經營用途；如普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已結外匯作出境內股權投資，則被投資企業須首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手續，並向註冊所在地的外匯局(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在中國大陸註冊的企業還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就自行酌情轉換資本賬戶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下的外匯提供了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大陸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重申了公司自外幣資金兌換來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大陸的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計劃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個人如屬中國居民或在中國大陸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境外居民，除少數特殊情況外，須通過國內合資格的代理(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

法 規

其地方分支登記，並且辦理其他手續。參與者必須聘請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買賣相關股票或權益或資金轉移的事宜。此外，倘若股權激勵計劃、中國大陸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有重大變更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化，中國大陸代理須修改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該股權激勵計劃的登記。中國大陸代理必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大陸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申請支付外匯的全年限額，以便該中國大陸居民可行使僱員購股權。中國大陸居民因出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得的股份所收取的外匯及收取該境外上市公司股利的外匯，在分派予中國大陸居民之前，必須存入中國大陸代理在中國大陸開設的銀行戶口。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所發出而於2009年8月24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國內機構須根據有關「工資與薪金收入」及購股權收入的個人所得稅計算辦法，依法扣繳有關收入的個人所得稅。

有關股利分派的法規

中國大陸的外資企業股利分派的主要監管法律及法規包括2005年及201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與其實施細則、1979年頒佈最近於2016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與1983年頒佈而最近於2014年修訂的實施細則及1988年頒佈而最近於2016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與1995年頒佈而最近於2014年修訂的實施細則。根據中國大陸現行監管規定，在中國大陸的外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大陸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利潤(如有)支付股利。中國大陸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一般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中國大陸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

有關外資公司與其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貸款的法規

作為外資企業股東的外商投資者所作貸款被視為中國大陸外債，並受到多部法律和法規監管，包括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03年3月1日執行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87年8月

法 規

27日頒佈的外債統計監測暫行規定、於1998年1月1日生效的外債統計監測實施細則、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4月28日頒佈的外債登記管理辦法。

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以外債形式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股東貸款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該等外債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由其記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有關外商股東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有規定了不同預扣稅安排的稅務條約，否則貸款的利息付款(如有)須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工商總局於1987年2月17日頒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比例的暫行規定，如外資企業的外債金額超過借款限額，該企業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申請增加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以准許該超額外債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法規

根據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在獲頒批准證書前須經商務部審查及批准。

2016年9月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關於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獲頒佈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於2016年10月8日，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辦法**」)獲商務部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及生效。關於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及備案辦法修改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相關行政審批條文及其他相關法律，亦變更有關外商投資企業註冊成立及變更的相關手續。倘外商投資企業及企業的註冊成立或變更並不涉及中國政府所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則相關審批流程目前將由備案管理流程所替代。根據備案辦法，倘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則該等企業須在取得企業名稱預核准後及在營業執照簽發前或在營業執照簽發後30日內辦理備案手續。在備案辦法的備案範圍內，

法 規

倘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的基本信息發生變更，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交易的基本信息發生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股份)或合作權益發生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財產或權利及利益合併、分立或解散、對外抵押或轉讓以及發生其他事宜，外商投資企業均須在發生該等變更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備案相關文件。於2016年10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獲頒佈，訂明負面清單須與目錄一致。

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作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而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大陸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而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要求為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大陸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與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責任，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除此以外，根據勞動合同法，(i)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個月不滿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須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某些情形下(勞動者在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的)，勞動者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勞動者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秘密及不競爭方面的規定；(iv)如用人單位支付僱員專業培訓的費用，則勞動合同可訂明服務期限。如僱員違反服務期限，則賠

法 規

償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培訓開支；(v)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可以解除勞動合同；(vi)用人單位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勞動者收取金錢或財物，可被處以每名僱員人民幣500元以上但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及(vii)用人單位蓄意拖欠勞動者薪金而未能於勞動管理機關所限的若干時期內支付其拖欠之薪金，除須支付全額薪金外，須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向勞動者支付賠償金。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中國大陸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1999年1月22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大陸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須交予當地的行政機關，如未有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2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須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與稅收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

法 規

「**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大陸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須按其來自中國大陸的收入的10%繳納。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29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明認定於中國大陸境外註冊且由中國大陸企業或中國大陸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經營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大陸的標準及程序。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利，倘該投資者(a)在中國大陸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大陸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而相關股利及收入源自中國大陸，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利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境外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大陸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大陸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大陸居民企業取得的股利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利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6月29日發佈的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被認定為實益所有人，因而不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適用上文所述的調減為5%的所得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法 規

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

增值稅及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隨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大陸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貨物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而言，適用增值稅率為17%。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降低了應稅銷售行為和進出口貨物的稅率，以及納稅人進購農產品的扣除率。

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通知**」)，確定自2016年5月1日起以增值稅全面取代營業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6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的公告，規定倘若境內企業提供跨境應課稅服務，例如技術轉移、技術顧問、軟件服務等，則上述跨境應課稅服務豁免增值稅。

股利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10%的所得稅率全面適用於宣派予在中國大陸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境外居民投資者的來源於中國大陸的股利。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如一家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大陸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大陸居民企業的股利的10%預扣稅可調減為5%。然而，根據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大陸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

法 規

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大陸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適用上文所述的調減為5%的所得稅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

電訊條例

我們在香港進口及銷售有無線電通訊功能的智能手機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有關方面受到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電訊條例**」）規管。根據電訊條例，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i)買賣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或該等器具的任何組件；或(ii)買賣產生並發射無線電波的任何種類器具，不論該等器具是否預定作或能否作無線電通訊之用，須獲得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除非獲通訊事務管理局另行批准，否則將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進口至香港或由香港出口須獲得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根據香港法例第106Z章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進出口符合若干規格的通訊器具毋須獲得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

並無持有所需牌照的人士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被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通常為期12個月，可於支付規定費用後續期。我們全資附屬公司Xiaomi H.K. Limited於2013年1月4日獲發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

貨品售賣條例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主要規管銷售貨品的合約。貨品售賣條例規定賣方對買方承擔的責任，包括(i)倘賣方在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其乃為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該貨品須在合理程度上符合該用途；(ii)貨品須與任何已提供的描述相符；及(iii)貨品須符合常人合理滿意的標準。

消費品安全條例

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規定製造商有責任確保提供的消費品符合合理的安全程度。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所有以供於香港使用而製造的產品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除非成功進行免責辯護，否則違反消費品安全條例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任何首次被定罪的人士可被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倘再被定罪，則可被罰款

法 規

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倘持續違規，則就持續違規期間每日罰款額外1,000港元。海關關長可要求立即回收認為有重大風險及可能導致嚴重身體傷害的手機或消費電子產品。

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規管於貿易過程中提供的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商品說明及陳述。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士於營商或業務過程中均不得就任何商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或使用虛假商標。此外，任何人士不得銷售或進出口帶有虛假陳述或商標的商品。商戶與消費者進行交易時，不得作出：(i)誤導性遺漏；(ii)威嚇性的營業行為；(iii)餌誘式廣告宣傳；(iv)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v)不當地接受付款。任何人士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最高可被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

稅務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0(2)條規定，凡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與「有密切聯繫」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進行交易，而其交易方式致使於香港產生的利潤少於預期產生的正常利潤，則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依據其與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的聯繫而經營的業務，須視作於香港進行，而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從該業務所獲得的利潤，則須以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的名義評稅並繳納稅項。稅務條例第2-A條授予稅務局(「**稅務局**」)廣泛權力收取非居於香港的人士的應繳稅項。

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不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並根據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等一般反避稅條文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印度法律及法規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

*2012年電子及資訊科技產品(強制註冊要求)法令(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oods (Requirements for Compulsory Registration) Order, 2012) (經修訂) (「**強制註冊法令**」)*

根據強制註冊法令，任何人不得為銷售、進口、出售或分銷而製造或存儲(i)不符合強制註冊法令規定之印度標準(「**印度標準**」)的商品(定義見強制註冊法令)；及(ii)於獲得印度政府消費者事務、食品和公共分配部印度標準局(「**印度標準局**」)發出的唯一註冊號碼後，未獲得印度標準局不時發出的「認證標誌」的商品。製造商合資格申請並自印度標準局取得唯一註冊號碼。強制註冊法令亦規定，製造商須銷毀不符合相關印度標準的次品或有缺陷的商品。為確保符合強制註冊法令，有關當局有權查詢資料及檢查樣本、檢查書籍或任何其他文件或貨物，並進入任何處所搜查，扣押違反強制註冊法令的貨物。

法 規

對於強制註冊法令所涵蓋在印度銷售的「小米」商品，取得印度標準局唯一註冊號碼為相關商品製造商的責任。

國際移動設備識別碼（「國際移動設備識別碼」）及特殊吸收比率（「特殊吸收比率」）

GSM手機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須就其手機設備型號取得國際移動設備識別碼，就此須於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協會註冊。擬進口GSM手機到印度的已註冊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須就將進口到印度的手機國際移動設備識別碼向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協會申請國際移動設備識別碼證書。印度禁止進口任何無國際移動設備識別碼的GSM手機或無電子序列編號或移動設備識別碼的CDMA手機。移動設備的品牌擁有人或進口商須向印度海關遞交國際移動設備識別碼證書及其他進口文件，海關將核實有關證書以確保（其中包括）國際移動設備識別碼屬真實、進口商詳情已提供及國際移動設備識別碼與所進口品牌及型號一致。海關亦可能隨機抽查貨物，核實進口商遞交的國際移動設備識別碼與進口商遞交的清單。由於印度附屬公司及與其交易的移動設備品牌擁有人均不製造移動設備，故毋須於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協會註冊。

此外，僅符合印度政府通信局電信部（「電信部」）所規定特殊吸收比率值的手機獲准於印度生產或進口到印度國內市場，惟須遵守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須於手機上標明特殊吸收比率值，於出售手機時供消費者參考，且手機（包括進口到印度的手機）製造商須就國際認證實驗室或印度電信工程中心認證實驗室核定的特殊吸收比率值向印度電信工程中心自行申報，並向電信部遞交副本。

電信部無線規劃協調局授出的許可證

根據1933年印度無線電報法（經修訂），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未獲1885年印度電報法（經修訂）所規定機關授出的有效許可證的情況下擁有無線電報設備，即用於或可用於無線通信的設備、裝置、工具或材料。電信部無線規劃協調局（「無線規劃協調局」）頒授營運無線設備的許可證及批准，包括在若干頻帶按無干擾非保護共享（非排他）基準建立、維護、運行、擁有或經營無線設備的設備類型批准及將無線傳輸及／或收發設備進口至印度的許可證。

2001年能源節約法(Energy Conservation Act, 2001)（經修訂）（「能源節約法」）及2016年能源效率局(彩色電視標籤資料及展視方式)規則(Bureau of Energy Efficiency (Particulars and Manner of their Display on Labels of Colour Televisions) Regulations, 2016)（「能源效率局規則」）

根據能源節約法賦予的權力，印度政府能源部能源效率局（「能源效率局」）頒佈了能源效率局規則，以規範彩色電視標籤上須顯示的資料以及有關標籤的展視方式。彩色電視

法 規

製造商及進口商須向能源效率局申請於彩色電視貼上標籤，而該等標籤須載有特定資料，包括電器的星級（即基於中央政府發出的能耗標準而釐定的能源效率等級，以表示彩色電視的年度能源表現）。有關許可在特定期間內有效，並受若干其他條件限制，包括提供載有貼上標籤設備的生產資料及應計標籤費用的季度報告。根據能源節約法，違反有關展視標籤的規定，最高可被罰款1,000,000盧比。倘持續違反有關規定，則就持續違規期間每日罰款額外最多10,000盧比。

「其他服務供應商」註冊

使用獲授權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電信設施而提供服務（如電話銀行、電信交易、電子商務及電話服務中心等）的任何公司，均須向電信部註冊成為「其他服務供應商」（「其他服務供應商」），並須遵守電信部不時頒發的條款和條件。註冊僅於特定地區有效。申請人可申請註冊為國內其他服務供應商在印度境內提供服務，及／或註冊成為國際其他服務供應商在印度境外提供服務。除非註冊中另有規定，否則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註冊自簽發當日起計為期20年，亦可續期10年。電信部可自發或根據投訴進行調查，以確定是否違反其他服務供應商註冊的任何條款和條件。倘違規，電信部可註銷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註冊。

外商投資法規

根據印度政府商工部工業政策與促進部頒佈的綜合外國直接投資政策（於2017年8月28日生效）（經修訂）（「外國直接投資政策」）及1999年外匯管理法以及印度儲備銀行據此頒佈的規則、法規及通知（全部經修訂）（「外匯管理法」），從事批發貿易的公司可通過報備制（即毋須政府事先批准）由外商獨資經營，惟須遵守若干特定的指引及申報規定。此外，從事企業對企業電子商務及單一品牌產品零售的公司亦可由外商獨資經營，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他服務供應商亦可通過報備制由外商獨資經營。違反外匯管理法最高可被罰款違反所涉款項三倍的金額（倘金額可量化）或最多200,000盧比（倘金額不可量化）。倘持續違規，則會再就持續違規期間每日罰款最多5,000盧比。

進出口編號

1992年對外貿易（發展及管理）法（Foreign Trade (Development and Regulation) Act, 1992）（經修訂）（「對外貿易法」）對對外貿易的發展及管理進行規管。除非已獲得印度政府商工部對外貿易聯合總監辦公室授出的進出口編號，任何人士不得進行任何進出口貿易。根據對

法 規

外貿易法，違反與中央貨物稅、關稅、外匯有關的任何法律或觸犯根據印度政府頒佈的任何其他法律所涉任何其他經濟罪行，則會被暫停或取消進出口編號。印度政府在進行調查後確信正進口到印度的貨物數量有增加，而該等情況會或可能會嚴重損害國內行業，則會對進口貨物實行數量限制。

知識產權法(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1999年商標法(Trade Marks Act, 1999) (經修訂) (「商標法」)

商標法規管對商標的法定保護，並禁止於印度使用虛假商標。有效的商標註冊賦予商標註冊所擁有人專有權利可就商標所註冊的商品或服務使用商標，並於有關商標遭侵權的情況下提出解決辦法。除非有關商標已註銷，否則商標註冊自授出當日起計為期十年。根據商標法，商標註冊的申請須向專利、設計與商標註冊局局長(即商標註冊處處長)提出。根據商標法，任何人士侵權、偽造及申請虛假商標並利用有關商標以混淆公眾可遭處罰。

1957年版權法(Copyright Act, 1957) (經修訂) (「版權法」)

版權法規管印度的版權保護，並對(其中包括)版權的註冊、指讓及許可進行規管。根據版權法，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原創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電影及錄音均有版權。根據版權法，儘管並非必須註冊版權方可獲取或使用版權，惟有關註冊可推定註冊擁有人擁有相關版權。版權保護自作者去世或發表作品(視情況而定)當年的下一曆年起計為期60年。倘版權遭侵犯，版權擁有人可作出民事索償，包括要求支付賠償金、扣查賬目及發出禁令，並要求向版權所有人交出侵權複製品。版權擁有人亦可要求作出刑事檢控，包括監禁及罰款以及扣押侵權複製品。

1970年專利法(Patents Act, 1970) (經修訂) (「專利法」)

專利法規管印度的專利制度。根據專利法，涉及發明並可應用於工業方面的產品及工藝均合資格獲得專利。在印度獲得的專利由提交專利申請當日起計為期20年。自根據法律獲正式授權的人士進口專利產品以生產及銷售或分銷產品不會視為侵權行為。倘任何有利害關係人士基於若干理由作出申訴，包括考慮到於聲明日期前印度公眾已知或公開使用或於印度或其他地方發表的專利，認為在任何完整專利聲明書中聲稱的發明為毫無新意或不涉及任何發明，則有關專利或遭撤銷。

環境法律

1986年環境保護法(Environment Protection Act, 1986) (經修訂) (「環保法」)的實施旨在保護及改善環境。根據環保法，中央政府已獲授權採取任何措施以保護及改善環境質素以及

法 規

預防環境污染，包括制訂規管有關事宜的規定。任何人士違反環保法規定或根據環保法訂立的規定，最高可被監禁五年及／或罰款100,000盧比。倘持續違反規定，則會就持續違規期間每日額外罰款5,000盧比。倘持續違規一年以上，最高可被監禁七年。

2016年電子廢棄物(管理)規則(E-Waste (Management) Rules, 2016) (經修訂) (「電子廢棄物規則」)

電子廢棄物規則規管電子廢棄物及電子廢棄物規則所涵蓋的電器及電子設備(包括有關組件、消耗品、零件及備件)的製造、銷售、轉讓、採購、收集、儲存及處理過程中涉及的所有製造商、生產商、消費者、大宗消費者、收集中心、經銷商、電子零售商、翻新商、拆卸商及回收商。根據電子廢棄物規則，若干電器及電子設備的任何生產商(包括以其自有品牌銷售由其他製造商或供應商生產之任何已組裝電器及電子設備及有關組件、消耗品、零件或備件的任何人士，或銷售進口電器及電子設備及有關部件、消耗品、零部件或備件的任何人士)須申請延長生產者責任授權(「**延長生產者責任授權**」)，有關申請須列明其電子廢棄物渠道化的計劃，以確保對有關廢棄物進行無害環境管理。倘製造商、生產商、進口商、運輸商、翻新商、拆卸商及回收商因不當處理及管理電子廢棄物而對環境或第三方造成損害，須對所有相關損害承擔責任。倘彼等違反經中央污染控制委員會事先通過由相關國家污染控制委員會頒佈的電子廢棄物規則，則可被罰款。

競爭法

2002年競爭法(Competition Act, 2002) (經修訂) (「**競爭法**」) 規管可能對印度的競爭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根據競爭法，倘就生產、供應、分銷、儲存、購買或控制貨物或提供服務而正式或非正式訂立任何安排、協議或一致行動協議對或可能對印度的競爭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有關安排、協議或一致行動協議將會失效。倘競爭對手之間直接或間接訂立協議以操控購買或銷售價格、限制或控制生產、供應、市場、技術研發、投資或提供服務、按地區、貨物或服務種類或市場客戶數量瓜分市場分額或操縱投標，則會視為對印度的競爭有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協議將會失效。倘不同市場內不同生產階段的人員訂立任何協議(包括搭售安排，獨家供應及分銷協議以及導致拒絕維護交易或轉售價格的協議)，而該等協議對印度競爭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有關協議將會失效。

競爭法亦禁止企業濫用其主導地位。任何人士違反競爭法規定可遭印度競爭委員會(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India)終止其違反競爭的協議或濫用其主導地位的行為(視情況而定)，並可能受到處罰。此外，印度競爭委員會已獲授境外管轄權力，可對印度境外發生但對印度競爭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協議或濫用行為進行調查。

法 規

超過一定收入和資產上限的收購、兼併及合併須獲印度競爭委員會的事先批准。有關當局會禁止及取消對或可能對印度競爭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收購、兼併或合併。

消費者保障

1986年消費者保護法(Consumer Protection Act, 1986) (經修訂) (「消費者保護法」) 載有保障消費者利益及解決消費者糾紛的規定。消費者保護法設立機制，使消費者在商品缺陷、服務缺陷、不公平或限制貿易行為及定價過高的情況下投訴貿易商或服務供應商。「缺陷」一詞定義廣泛，涵蓋質素、數量、功效、純度或標準等方面的任何缺點、缺陷及不足。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已實施國家、州份及地區的三級消費者申訴補償機制。倘貨物被發現有缺陷，商家或須(其中包括)除去有問題貨物中的缺陷、以完好無缺的新貨物替換貨物及向投訴人退回已支付的金額，並須就消費者因該等商家的疏忽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傷害支付賠償，包括懲罰性罰金。違反有關當局的命令或會遭刑事處罰，可被罰款最高10,000盧比及／或監禁三年。

執行民事責任

1908年民事訴訟法典(Code of Civil Procedure, 1908) (經修訂) (「民事訴訟法典」) 規定在法定的基礎上承認並執行外國判決。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除非(i)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未有作出判決；(ii)判決並非根據案情作出；(iii)根據表面程序，判決乃基於對國際法律的錯誤觀點作出或在印度法律適用的情況下拒絕承認有關法律；(iv)作出判決的程序與自然公義相抵觸；(v)判決乃通過欺詐而作出；或(vi)判決所基於的觀點違反任何印度現行法律，否則對於任何直接裁決的事項，外國判決為最終判決。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除非與記載者相反，否則印度法院於收到聲稱為外國判決的已核證文本後須假定有關判決乃由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然而，根據民事訴訟法典，有關假定或會因證明法院並無司法管轄權而被取代。

印度並無就承認或執行外國判決而訂立任何國際條約。根據民事訴訟法典，倘外國判決乃於印度政府已正式宣佈為往復地區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的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法典所定義者)作出，則有關判決可視為由印度相關法院作出而於印度執行。然而，上述情況僅適用於貨幣法令或判決(所涉款項的性質與稅務、性質類似的其他費用或罰款或其他處罰等應付款項不同)。上述情況亦不適用於仲裁裁決。

法 規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印度政府已宣佈香港、英國及北愛爾蘭等司法權區為往復地區。然而，美國並非往復地區。並非往復地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僅可通過對判決提出新訴訟而執行，而非以法律程序執行。有關訴訟須在作出判決之日起計三年內在印度提出，提出的方式與在印度提出任何其他執行民事責任的訴訟者相同。倘在印度提出訴訟，印度法院裁定賠償金的基準不大可能與外國法院所採用者相同。此外，倘印度法院認為賠償金額過高或與公共政策或印度慣例不符，則印度法院不大可能執行外國判決。此外，任何以外幣計值的判決或裁決須於判決或裁決之日而非於支付日期兌換為印度盧比，故可能增加與外匯有關的風險。尋求在印度執行外國判決的一方須獲得印度儲備銀行批准，方能將收回的任何金額匯出印度境外。任何有關金額或須根據相關法律繳納所得稅。